

张家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张卫健法制〔2021〕1号

张家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法治 政府工作报告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会议精神，围绕苏州市卫健委《2020年全市卫生健康法治建设（行政审批）工作要点》（苏卫健政法〔2020〕7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张家港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张政办〔2020〕42号）等文件要求，坚持法治引领，在常态化防控新冠疫情的基础上，深入实施卫生健康法治

建设，规范执法行为，持续提升法治能力，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

一、夯实工作基础，组织部署和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委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充分发挥党委领导统筹推进本单位法治建设的核心作用，建立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牵头抓、各职能科室具体落实的工作体系，主要领导部署卫生系统法治建设年度重点工作，法治建设统筹有序。二是制定年度计划。印发《2020年张家港市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张卫健法制〔2020〕3号），明确2020年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建设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带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面深入开展。三是强化法治考核。结合市政府有关要求，制定卫生健康依法行政考核指标，并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市卫健委对各直属单位、乡镇的目标考核，制定量化考核指标，将依法行政与卫生中心工作同布置、同要求、同考核。

二、推进职能转变，“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

一是积极落实镇域综合执法改革工作。依照我市统一部署，按照依法下放、宜放则放原则，我委共下放70项行政处罚权和1项行政强制权。同时配合全市完成赋权乡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相关工作，我委共下放5项行政权力、4项公共服务事项。按照“谁移交、谁指导”的原则，建立信息共享、现场带教、案件月评机制，组织专业培训、统一自由裁量、编制执法要点，培训指导、工作衔接等法律保障和案件移送工作。二是全面开展“不

见面审批”工作。实施不见面审批 357 家，其中公共场所 350 家，医政 7 家。加快推进涉审中介入驻“中介超市”，确定许可审批中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共 11 项，并做好中介超市入驻的指导、催办及审核工作。现已有 9 家中介机构通过审核并入驻超市，已有 106 个申请单位的检测报告通过中介超市网上调取服务成果。三是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积极做好“一网通办”和“应进必进”工作，完成率均达到 100%。完成“省政务服务网”行政权力的标准化切换，严格按照权力清单履行职责，确保清单之外无权力。进一步补充和完善行政权力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和办理时限，强化一次性告知，力求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

三、健全执法制度，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

一是深入落实“三项制度”。打造“透明化”执法公示制度、“规范化”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程序化”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认真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促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全年共对 13 件达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了法制审核。二是规范执法证件管理制度。2020 年完成行政执法证、监督证换证申领工作，注销行政执法证 4 本，新申领行政执法监督证 3 本。组织卫生健康系统 3 人参加新申领执法证人员的培训和资格考试，并按要求组织 63 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证换证考试。三是规范案件查处制度。2020 年共查处案件 78 起，罚没款 64.3 万元，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 起，一宗行政处罚案卷获评“全国卫生健康执法优秀典型案例”，四宗行政处罚案卷获评“苏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优秀案卷”和

三宗“苏州市卫生健康行政许可优秀案卷”，一宗行政处罚案卷获评“张家港市行政执法优秀案卷”。

四、完善体制机制，综合监督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强

一是加强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卫生监督工作，累计专项巡查 5430 户次，学校和托幼机构、生产企业、医疗机构复业（复学）审查或指导 593 户次（其中学校和托幼机构 406 户次、生产企业 69 户次、医疗机构 118 户次），责令门诊部、诊所暂停执业 21 户次，立案查处 14 户次，严厉打击了截留发热病人、散播疫情或泄漏病人隐私等违法行为。开展“蓝盾”专项执法行动 9 次，开展预防接种等专项性、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临时突击检查 18 次，开展 68 批次消毒产品、94 家医疗卫生机构消毒质量监测。二是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行为。2020 年卫生部门联合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出台《关于完善我市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工作联动机制的通知》（张卫健监督〔2020〕11 号），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发挥协管前哨作用，严惩无证非法行医行为，查实无证非法行医场所 32 个，立案查处无证行医案件 22 起，罚没款 47.1 余万元，向公安部门移送涉嫌犯罪的非法行医者 1 人，1 名非法行医者首次被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三是统筹推进职业健康监管。起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职业健康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市级各部门、镇（区）职业健康监管工作职责，全市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初步建成。系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开展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尘

毒危害用人单位、新发职业病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机构、高温季节职业卫生专项检查、粉尘治理“回头看”等专项执法行动；开展参加职业病危害重点单位、放射源使用单位联合检查；对29个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抽检387个点位，35个噪声点位不合格，均立案调查；受理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报告76个、现状评价21个，核查项目15个；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企业4066家次；新发、变更、校验放射诊疗许可证61张。累计检查企业490家次，责令整改651项，全市职业卫生行政处罚35个，罚款65.5万元。开展职业病调查和监测工作；完成对全市161个放射单位（医疗机构78家、非医疗机构83家）放射性职业病监测；完成全市2968家工业企业现场调查（保税区<金港镇>1066家、塘桥镇1131家、乐余镇602家、农场169家）；完成20家小微企业职业健康管理帮扶；完成20家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主动监测。

四是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完善“双随机”抽查制度，在医疗服务市场、学校卫生、公共场所等监管领域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随机抽查记录档案，实现全程跟踪、运行透明、痕迹可查、效果可评、责任可追。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及抽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今年，完成国家“双随机”抽查任务388个、省“双随机”抽查任务164个，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任务65个，立案查处“双随机”抽查单位共计6家，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定要求。

五是打造“智慧化”监管平台。医疗废物追溯、放射诊疗场所辐射在线监测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完成医疗废物、放射诊疗场所、生活饮用

水、游泳池水、餐饮具消毒等在线监测平台的整合，基本实现卫生监督在线监测一平台，基本建立在线监测结果异常处置机制，成为江苏省卫生监督在线监督监测试点单位。完成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放射诊疗卫生行政许可模块开发，实现公共卫生类行政审批平台与国家卫生监督管理平台的无缝对接、实时互通。加强卫生监督执法信息化装备，更新执法平板 17 台、执法记录仪 32 台、调查询问室设施 6 台套，巩固江苏省卫生行政全过程执法记录制度试点成果。

五、坚持依法管控，解决矛盾纠纷能力进一步提高

一是妥善处理医疗纠纷。贯彻落实《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和《江苏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组织全市各医院医患纠纷调解员参加人民调解工作培训班、纠纷研讨会，深入学习《民法典》中侵权责任相关篇章，进一步提高医疗纠纷的防范意识，提高纠纷的调解处理能力。下发两期《医疗纠纷风险监测信息》，定期分析典型案例。全年共受理医疗纠纷 86 起，纠纷数较去年减少，其中已办结 74 起。二是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拓展法律顾问参与决策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建章立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合同法制审核、依申请公开、风险防范等方面的作用，法律顾问全年提供涉法服务 50 多件，较好地发挥了法律顾问防范法律风险的作用。三是防范化解职业健康领域风险。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投诉举报处置工作机制，妥善受理处理群众信访举报问题，及时解决劳动者职业健康相关隐患与难题。2020 年，共受理群众信访举报 20 件，涉及人数 86 人，

均根据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未形成不良社会事件。

六、积极探索创新，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

一是探索建立医疗卫生信用监管模式。再次成功入选江苏省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单位，印发《张家港市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方案》（张卫健监督〔2020〕7号）。在7大类、326个单位或个人探索开展事前教育与承诺教育、事中信用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事后信用公示、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信用管理措施。二是严格执行“双公示”制度。根据我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方案的要求，进一步加大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公开力度，提高行政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2020年共公示行政许可信息1238条，行政处罚信息78条。三是推进医疗机构和医师的不良执业行为“双记分”。全年累计查处医疗机构25户次，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26户次、132分，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19人次、92分，2家诊所因记分而被暂缓校验。

七、加大公开力度，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推进

一是继续扎实开展政务信息公开。2020年，我委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2410余条，其中通过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张家港卫生人才网、江苏文明在线、张家港市精神文明网公开政府信息数117条；利用微信公众号助力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共公开430条。二是做好依申请公开和行政应诉工作。2020年，依法开展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全年有1例行政诉

讼，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件。三是拓宽媒体报道渠道。依托本地报纸、电视、电台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卫生改革发展新成果、惠民便民新举措以及行业先进典型。全年与报纸合作《卫生与健康》专版 12 期，与市级一报两台合办《卫生与健康》《健康那些事》《健康生活》等栏目 252 期，在市级媒体平台报道 1800 余篇，在苏州市级以上媒体平台报道信息 200 余篇（学习强国录用 20 余篇）。

八、丰富普法形式，普法教育内涵进一步深化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责任，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充分发挥法治宣教在卫生健康依法治理中的基础作用。一是抓住“关键少数”普法学法。推进卫生健康系统干部职工学法制度化、规范化，领导带头学法，领导干部全年专题研究依法行政工作 4 次，专题学法 4 次，先后学习《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民法典》《江苏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开展领导干部述法工作，严格落实公务员学法制度，领导干部和公务人员法治理念、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不断提升。二是编印“以案说法”电子期刊。我委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年编发“以案说法”电子期刊 4 期，紧贴社会热点，围绕民法典对医疗行业、医疗行为的影响，普及法律知识，警示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要提高法律风险意识，强化法律底线意识；通过分析“疫情期间泄露患者个人隐私、医生开具虚假病假条”等案例，警示我市各级医疗机构要加强医务人员的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教育，推动医卫人员依法

执业能力的持续提高，扎实提升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实效。三是开展“职业病防治”普法宣传。利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我市通过联合市人社、市总工会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培训工作、配合开展工伤预防、开展“安康杯”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科普知识进企业等活动，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职业健康社会氛围。利用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培训平台，开展线上线下职业健康管理培训，共开展线下培训46期，培训人员6140人。

2020年，我委虽然在依法行政工作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卫生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但对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还存在差距。2021年，我委将进一步按照全市依法行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持续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一是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全面开展“不见面审批”，实现“线上线下双途径”均可申办许可事项。落实“一网通办”和“应进必进”，实现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快推进涉审中介入驻“中介超市”工作，做好中介超市入驻的指导、催办及审核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二是继续落实镇域综合执法改革。积极应对“三整合”、赋予乡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镇域综合执法等各项改革，进一步调整优化运行方式，进一步建立与各镇（区）的案件及线索移送机制、协调对接机制、信息共享机制、业务指导培训机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类新问题，提升行政效率和监管水平，做好权力下放后的指导督促工作，保证乡镇权力

接得住，做得好。三是加强重点领域监管。重点加强职业病防治、预防接种、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等社会关注领域的综合监管。巩固审批制、备案制新设医疗机构运行满月“首评制度”，加强行政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衔接。依托15个医疗专业质量控制中心，严格实施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双记分”，信用评价、行政处罚等情况与医疗机构校验、医院综合考核等直接挂钩。

张家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张家港市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

张家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印发

共印4份